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减值准备金计提、核销和审批权限管理制度

(经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坏帐、投资跌价及其他资产减值等七项准备的计提、核销等工作，使其能真实反映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含分厂）及所有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

**第三条** 本制度规定了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长、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存货跌

价准备、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操作程序：即各项准备计提的原始资料的提供、认定、审批和会计处理等的程序。

**第四条** 本制度还规定了发生坏帐和资产损失的核销等审批权限。

**第五条** 本制度按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固定资产

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以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章节，分别规定了其计提和核算的方法、范围和审批等管理权限。

#### 第二章 坏帐准备

**第六条** 坏帐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范围：

1.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准备；

2. 坏帐的确认标准和准备的计提范围：

1) 坏帐的确认标准为：

-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帐准备的计提范围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按规定由预付帐款和

应收票据转入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帐款科目的）等应收款项。

**第七条**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以期末各帐户余额不同的帐龄构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是：

1. 帐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类推）的，按其余余额的 6% 计提；

2. 帐龄在 1-2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15% 计提；

3. 帐龄在 2-3 年的，按其余余额的 30% 计提；

4. 帐龄在 3 年以上的，按其余余额的 100% 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应予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第八条** 坏帐准备计提的管理权限和操作流程和审批权限：

1. 坏帐准备的提取，由应收款项的直接发生部门提供详细资料，并由财务部核对相符后，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认证，经总经理审批，按其审批权限核准并提取坏帐准备；

2. 提取坏帐准备的审批权限：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经理班子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300 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批。

#### **第九条 坏帐损失核销的操作程序和审批权限：**

1. 坏帐损失的核销程序：对已取得有相关法律文书及足以证明需核销的应收款项，应予核销坏帐损失。应收款项的坏帐核销由应收款项的直接发生部门提供详细资料和合法依据，并由财务部核对相符后，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认证，经总经理审核，按审批权限批准。

2. 坏帐损失的审批权限：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经理班子审查，并由总经理签字同意；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查，并由董事长签字同意；300 万元以上应交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上述发生的坏帐损失，还应按照《税法》等有关规定，经上报有关税务机关审批同意，然后交财务进行核销处理。

## **第三章 存货跌价准备**

#### **第十条 存货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和计提范围：**

1.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每年在季报、中报及年报前，按两次对所  
有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在清查中发现的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过期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变现净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部分，计提其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范围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 **第十一条 当该项存货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即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2. 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高于其产品的销售价格；  
3. 公司由于技术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  
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帐面成本；

4. 因公司提供的商品或者劳务的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5.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十二条** 当该项存货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将其存货的帐面价值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已经霉烂变质的各类存货；
2. 已经过期的、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3. 以后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经确认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4.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已丧失其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第十三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操作和审批权限：**

1. 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备:

应由材料管理部门(或分厂)和仓库,在进行清查的基础上,对于其使用价值、技术适用性等方面提出是否需要提取减值或跌价准备的申请,并确认其可能损失的比例和金额,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按审批权限提取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由成品管理部门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由相关仓库会同公司销售部门共同提出申请,对于市场价格变动所造成的成本高于售价的库存商品,要求提供其当前市场价格的有关资料,并对申请所列商品的跌价金额详列清单,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按审批权限提取跌价准备。

以上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申请提出时,如涉及到存货因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技术的适用性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问题,还必须会同公司生产、技术、质量管理等部门,对其作出有关技术鉴定,并将其鉴定结论一并报送公司领导审核。

**第十四条** 存货核销损失的审批权限: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

由公司总经理审批;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同意;300 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发生损失的存货核销材料,还应按照《税法》等有关规定,在上报有关税务机关得到批准同意,后交财务进行核销处理。

## 第四章 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五条** 投资跌价准备核算包括: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长期投资跌价准备两项。

**第十六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核算内容为:短期投资科目下核算的股票、债券、基

金和其他短期投资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每年的季报、中报和年报前,对短期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依照期末各项投资的市值,给予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的项目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七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先由短期投资的管理部门,在检查和比照市

值进行估算的基础上,提出计提投资跌价准备的申请,并应附有应提准备项目的估算明细表,报送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审查批准,财务部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八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审批权限为: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经理班子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同意;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300 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长期投资跌价准备核算范围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科目下核算的所有投资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每年的季报、中报和年报之前,对长期股票投资的项目进行逐项检查,由于期末长期股票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项目,给予计提长期股票投资跌价准备;

对长期债权投资的每个项目，在季报、中报和年报前，也应逐个进行审计（尤其是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实其上报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对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或经营不善所造成的损失，按规定的核算方法（权益法或成本法）计算其投资项目损失，依据进行计提长期债权投资的跌价准备。

**第二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则由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公司审计小组对其经过审计的相关资料，报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二十一条** 长期投资跌价准备的审批权限为：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经理班子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300 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批。

## 第五章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每年的季报、中报和年报前，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查核实，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资产因其使用资产的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其他原因，导致按市价折算其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情况，即依照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进行其资产的减值计提的财务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按其资产的明细单项计提。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帐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度使用，且已无法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濒临淘汰的固定资产；
3. 虽然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会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 业已遭到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 其他原因使得该项固定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审核权限为：各分厂及相关部门的固定

资产，由各分厂及部门在清查工作的基础上提出，经过公司动力设备部认定后，按照资产损失报批的有关要求，提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申请，上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审核，通过公司总经理审查批准后（对于重要生产设备资产的申报，还应经过公司总经理审查，然后上报公司董事长批准），送交公司财务部，据此作出该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算。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盘亏及有关资产报损的审批权限：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

下（含 50 万元）由经理班子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300 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批。

以上资产的报损处理，还必须《税法》等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税务机关审批

同意，后交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在建工程的检查，每年在季报、中报和年报之前定期进行，平时视工程项目的实际

进程情况，做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证据表明，该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等情况，应予以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七条** 在建工程项目如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该在建工程项目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之内不会重新开工的；
2. 该所建造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均已经落后，且给公司带来的经

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有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操作程序是：

1. 一般在在建工程项目减值情况，应由该项目所在部门（或分厂）提出申请，并经

工程管理部门对此项目作出论证，报经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后，交由公司财务部对该项目进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算；

2. 对于重大的在建工程，如果发生项目的减值情况，由工程动力部门提出减值申请，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论证，还应获公司董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同意，方可交公司财务部，对该在建工程项目作出减值准备的计提并据依核算。

**第二十九条** 在建工程发生损失的审批权限为：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由经理班子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300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批。

## 第六章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第三十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包括公司向外购入的无形资产和公司自创的无形资产。

**第三十一条** 依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定期于每年的季报、中报和年报之前，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出现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该项目的帐面价值的情况，应及时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第三十二条** 当该项无形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

备：

1. 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更新的技术等替代，使其为公司未来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项无形资产的现值市价在当期跌幅较大，且在剩余的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

- 复；
3. 该项无形资产虽然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但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

4.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无形资产，其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情况。

**第三十三条**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准程序为：

1. 对于自创无形资产价值不大的项目，发生减值情况的，由项目开发部门会同项目受益或者使用部门提出，报经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审议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作计提该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算；

2. 对于向外购入的无形资产，且资产价值较大的无形资产项目，如发生其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由负责该项目进行工业化转化的研究部门提出，经公司总经理或者董事长审议批准，才可交付公司财务部门，对该无形资产项目进行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算。

**第三十四条** 无形资产发生损失的审批权限为：损失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经理班子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董事长签字；300 万元以上由股东大会审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提出，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将根据国家有关具体《会计准则》的完善而逐步修缮补充。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于二〇〇一年元月一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前已经完成决算的相关会计信息，依据《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6月12日